平安创建 PING AN CHUANG JIAN

春雷滚滚震宵小 夜以继日护平安

温州警方“春雷行动”小记

本报记者 胡俊剑

春雷滚滚,震慑宵小。近日,温州市公安机关根据省公安厅统一部署,开展了集中打击危及公共安全的“春雷行动”。温州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黄宝坤代表市局党委,与温州12个县(市、区)局及部门代表签订了《温州市公安机关杜绝有责重大问题责任书》,明确目标,分解责任。

围绕强化违法犯罪打击、消防安全监管、交通安全整治、大型活动安保4个工作重点,温州警方加大整治打击力度。

乐清警方在“春雷·铁掌”行动中连续破获了系列蒙面持刀入户盗窃案、系列飞车抢夺案、“1·18”命案等重大案件;平阳警方密切关注新型犯罪,破获微信传播淫秽视频案,摧毁一个网络犯罪团伙;特警支队破获隐藏在小作坊里的大赌场……截至2月底,温州全市五类案件破案率达95.88%,刑事破案同比上升64.7%,移诉同比上升12.78%。

消防安全方面,温州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整治标准和“十个一律”要求,坚持“每日一查”。截至3月1日,全市火灾事故数量、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同比分别下降了22.14%、25%和100%。

行动中,温州市公安局还严查酒驾、毒驾、主干道违停等交通违法行为,并开创性地使用手机APP对查处行动进行直播,营造严管整治的氛围。为确保大型活动安保万无一失,温州市公安局严格落实六条常态监督管理措施,建立健全风险评估、预警防范等机制。期间,乐清警方依法查处一起未经安全许可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案件,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

一年之计在于春,温州警方在滚滚春雷中,夜以继日地守护着一方平安。

巡特警勤练兵

通讯员 叶明銮 摄

为护航G20峰会,临海市公安局杜桥巡特警勤练兵,打造过硬警队。图为昨天民警在进行队列训练。

平安点滴 PING AN DIAN DI

港航治水污变清

本报记者 王索妮 通讯员 翟绍兵 邓媛媛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交通港航部门获悉,杭州港航获评浙江省2015年度“五水共治”工作先进集体。

目前,杭州共有内河船舶3700余艘,货运量5796.53万吨,客运量615.78万人次,港口货物吞吐量10084万吨。水路运输为杭州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大部分船民都在船上生活,也带来了船舶垃圾、油污水等影响水环境的问题。

为此,杭州港航部门从2013年7月起,在船舶签证点设置垃圾收集回收点,为码头配备垃圾回收桶,2015年还投入了约1000万元用于船舶污染治理。2015年,杭州港航部门共督促19万余艘次船舶收集300余吨垃圾,向835艘船回收445吨油污水,率先在全省建立了船舶垃圾和油污水回收上岸处理长效机制。

法院与高校共建

通讯员 鹿轩

本报讯 为加强法院与高校之间的良性互动,近年来,温州市鹿城区法院通过法律实习生机制,为法律人才教育培养提供了平台。

2016年1月,鹿城法院与温州大学共建“法学实践教学基地”,深化法律实习生机制建设,接收学生开展社会实践和毕业实习,安排学校教师来院挂职锻炼,共同做好法律实习生管理和结业考核工作。

实习生在法院实习前,会接受廉政教育和保密制度培训。之后,法院根据实习生的专业特长和发展方向安排岗位,并指定法官担任实务导师,指导实习生参与一些辅助工作。截至目前,鹿城法院共接受法律实习生43人。实习生适度参与协助调解、案件记录约210次,协助送达110余次,整理案卷850余卷。

实习生走进法院的同时,鹿城法院指派优秀法官走进校园,在大学校园设立巡回法庭,每年选取一定数量的案件在校园开庭审理,组织学校师生观摩。

此外,鹿城法院还与温州大学共同组建科研团队,进行合作调研与课题研究,并联合申报各类课题,举行法学沙龙,对理论与实务问题进行研讨。

法院公告

2016年3月11日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126号

温州市鹿城区双屿高美佳人皮鞋加工厂:本院受理原告李世春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1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157号

潘秀容:本院受理原告周小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1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089号

江西迪蒙服饰有限公司、李志勇: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锦亿纺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6年6月13日上午10时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52号

温州市比尔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名鸟皇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帝尧鞋业有限公司、杨志长、陈素珠、周锡资、王琴、卢成尧、卢立越: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山支行与被告温州市比尔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名鸟皇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帝尧鞋业有限公司、杨志长、陈素珠、周锡资、王琴、卢成尧、卢立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3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51号

温州市比尔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名鸟皇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帝尧鞋业有限公司、杨志长、陈素珠、周锡资、王琴、卢成尧、卢立越: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山支行与被告温州市比尔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名鸟皇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帝尧鞋业有限公司、杨志长、陈素珠、周锡资、王琴、卢成尧、卢立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3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45号

温州市比尔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名鸟皇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帝尧鞋业有限公司、杨志长、陈素珠、周锡资、王琴、卢成尧、卢立越: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山支行与被告温州市比尔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名鸟皇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帝尧鞋业有限公司、杨志长、陈素珠、周锡资、王琴、卢成尧、卢立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3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089号

江西迪蒙服饰有限公司、李志勇: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锦亿纺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6年6月13日上午10时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52号

温州市比尔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名鸟皇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帝尧鞋业有限公司、杨志长、陈素珠、周锡资、王琴、卢成尧、卢立越: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山支行与被告温州市比尔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名鸟皇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帝尧鞋业有限公司、杨志长、陈素珠、周锡资、王琴、卢成尧、卢立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3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44号

温州市比尔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名鸟皇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帝尧鞋业有限公司、杨志长、陈素珠、周锡资、王琴、卢成尧、卢立越: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山支行与被告温州市比尔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名鸟皇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帝尧鞋业有限公司、杨志长、陈素珠、周锡资、王琴、卢成尧、卢立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3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皮字第20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王环佳尔鑫眼镜厂(普通合伙)的申请于2015年10月15日作出(2015)温瓯破(预)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广雅光学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市广雅光学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和人的任何财产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市广雅光学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市广雅光学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2月26日裁定宣告温州市广雅光学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广雅光学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皮字第22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金星实业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10月29日作出(2015)温瓯破(预)字第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瓯海娄桥正枫眼镜厂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市瓯海娄桥正枫眼镜厂管理人刘旭海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财产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市瓯海娄桥正枫眼镜厂没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市瓯海娄桥正枫眼镜厂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3月2日裁定宣告温州市瓯海娄桥正枫眼镜厂破产并终结温州市瓯海娄桥正枫眼镜厂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皮字第25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永嘉县长源纸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12月17日作出(2015)温瓯破(预)字第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卓达纸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卓达纸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中坚律师事务所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财产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卓达纸品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卓达纸品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3月2日裁定宣告温州卓达纸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卓达纸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皮字第27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杭州洛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12月17日作出(2015)温瓯破(预)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瓯海亨利达皮革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市瓯海亨利达皮革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财产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市瓯海亨利达皮革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市瓯海亨利达皮革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3月2日裁定宣告温州市瓯海亨利达皮革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瓯海亨利达皮革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皮字第28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杭州洛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12月17日作出(2015)温瓯破(预)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瓯海衡康服装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市瓯海衡康服装公司管理人浙江嘉瑞律师事务所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财产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市瓯海衡康服装公司没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市瓯海衡康服装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3月2日裁定宣告温州市瓯海衡康服装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瓯海衡康服装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64号

温州市帝尧鞋业有限公司、卢成尧、卢泽豪、姜进忠、温州市奥龙陶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温州市帝尧鞋业有限公司、卢成尧、卢泽豪、姜进忠、温州市奥龙陶瓷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31日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66号

掌声阀门有限公司、赵秀祥、赵理奎、李丽、丽水掌声阀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掌声阀门有限公司、赵秀祥、赵理奎、李丽、丽水掌声阀门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3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743号

温州市中邦鞋材有限公司、温州市奥龙陶瓷有限公司、姜进忠、郑环、陈小书、姜金武、郑孟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温州市中邦鞋材有限公司、温州市奥龙陶瓷有限公司、姜进忠、郑环、陈小书、姜金武、郑孟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31日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初字第1311号

浙江双林模具钢有限公司、华林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陈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双林模具钢有限公司、华林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陈林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瓯商初字第131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777号

江苏优美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陈建新、浙江乐银合金有限公司、浙江大华电气有限公司、胡少荣: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江苏优美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陈建新、浙江乐银合金有限公司、浙江大华电气有限公司、胡少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日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初字第1716号

浙江尚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吴昌伟、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潘桥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吴光福、涂秀钗: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尚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吴昌伟、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潘桥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吴光福、涂秀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3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初字第1717号

浙江尚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吴昌伟、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潘桥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吴光福、涂秀钗: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尚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吴昌伟、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潘桥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吴光福、涂秀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3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初字第1718号

浙江尚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吴昌伟、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潘桥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吴光福、涂秀钗: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尚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吴昌伟、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潘桥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吴光福、涂秀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3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